

法規彙編月刊

第286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贏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瑤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濤、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束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 / 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 / 林英茹

台中市公會 / 游天德 台南市公會 / 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 / 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 / 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 / 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 / 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台東縣公會 / 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潘俊傑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陳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第286期

- ◎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
- ◎ 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之一、第十二點
- ◎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上更一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
- ◎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97 號
- ◎ 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
- ◎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上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訴字第 174 號判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4 年 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4年 2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105.1	1096.2	1079.9	1081.0	1079.9	1062.0	1029.9	976.3	947.5	962.5	990.5	991.4	1030.8
民國49年	982.5	960.8	928.1	885.9	890.2	864.8	858.6	822.3	811.9	819.2	818.6	833.7	869.6
民國50年	831.8	816.2	816.2	810.1	809.5	809.5	813.1	803.5	791.3	786.1	792.4	800.0	806.5
民國51年	805.3	796.5	799.4	795.9	785.6	790.1	802.4	794.2	775.5	761.4	771.7	777.7	787.9
民國52年	770.0	769.5	767.9	763.0	769.5	776.6	786.1	784.4	760.9	761.4	770.6	772.8	771.1
民國53年	771.7	770.6	773.3	778.3	775.5	781.6	787.9	778.8	767.9	756.7	757.7	767.9	772.2
民國54年	778.3	780.5	783.3	780.5	776.6	772.8	771.7	767.3	763.6	769.5	767.9	763.6	772.8
民國55年	765.7	776.6	777.7	772.2	770.6	753.0	752.0	755.6	740.2	735.2	745.3	750.9	757.7
民國56年	745.3	731.3	744.3	745.8	742.7	737.2	727.9	729.3	721.6	725.4	726.4	719.2	732.8
民國57年	715.9	721.1	719.2	689.6	686.1	673.8	662.8	646.3	656.0	651.7	664.4	678.0	679.3
民國58年	672.6	664.0	666.4	663.2	670.5	664.8	651.3	638.7	639.1	585.8	612.5	640.9	646.3
民國59年	648.6	637.9	633.9	630.9	633.9	639.1	628.7	610.8	595.4	604.7	612.1	618.0	624.1
民國60年	607.0	609.4	612.5	613.9	613.2	613.2	612.8	602.3	602.7	598.7	600.3	601.7	607.4
民國61年	610.8	598.0	599.3	598.7	595.7	589.6	584.5	564.6	566.0	589.0	596.7	586.4	589.6
民國62年	602.0	593.5	595.4	586.8	579.3	573.2	557.3	545.3	523.3	485.1	475.6	472.9	545.1
民國63年	430.7	373.9	368.9	371.4	374.4	375.6	370.7	366.6	355.3	355.8	350.8	352.8	369.6
民國64年	356.2	355.7	358.8	356.4	356.2	348.3	348.3	347.1	347.6	343.1	345.9	352.2	351.3
民國65年	346.1	344.9	342.2	341.4	343.1	344.5	343.0	340.5	340.8	342.6	343.5	339.9	342.6
民國66年	335.4	330.1	331.3	328.8	327.4	317.4	317.1	303.7	308.0	311.3	316.7	318.3	320.2
民國67年	312.9	310.6	310.3	304.6	304.8	305.0	305.9	300.4	295.8	293.5	294.4	295.7	302.7
民國68年	294.7	293.4	289.4	283.8	281.3	278.5	276.0	269.0	260.5	261.2	265.0	262.8	275.8
民國69年	252.5	247.6	246.2	245.0	240.5	234.2	232.6	227.4	218.9	215.1	214.8	215.1	231.7
民國70年	205.8	202.3	201.4	200.7	201.4	199.5	198.8	196.8	194.5	195.6	196.9	197.2	199.2
民國71年	195.9	196.5	196.0	195.5	194.3	193.9	194.1	188.3	190.1	191.7	193.2	192.5	193.5
民國72年	192.4	190.5	189.7	188.9	190.2	188.8	191.0	191.1	190.5	190.5	192.1	194.8	190.9
民國73年	194.7	192.7	192.2	191.8	189.5	189.7	190.2	189.5	188.9	189.6	190.7	191.7	190.9
民國74年	191.6	190.1	190.0	190.9	191.5	191.8	191.6	192.4	189.3	189.5	192.2	194.2	191.2
民國75年	192.4	191.8	191.9	191.4	191.1	190.7	191.1	190.1	185.4	185.8	188.4	189.2	189.9
民國76年	189.7	190.1	191.6	191.0	190.9	190.8	188.6	187.1	186.4	188.1	187.6	185.7	188.9
民國77年	188.7	189.5	190.5	190.3	188.2	187.0	187.0	184.4	183.8	182.5	183.5	183.6	186.5
民國78年	183.6	182.0	181.6	180.0	178.7	179.1	180.0	178.5	173.9	172.3	176.8	178.0	178.7
民國79年	176.8	177.1	175.7	174.0	172.2	172.9	171.7	168.9	163.3	166.9	170.1	170.3	171.6
民國80年	168.4	167.4	168.2	167.1	166.6	166.2	165.0	164.7	164.4	162.8	162.3	163.9	165.6
民國81年	162.3	160.9	160.7	158.1	157.6	158.0	159.2	159.9	154.9	154.9	157.5	158.5	158.5
民國82年	156.6	156.1	155.6	153.8	154.4	151.4	154.1	154.7	153.7	153.1	152.7	151.5	154.0
民國83年	152.2	150.2	150.6	149.3	147.9	148.3	147.9	144.5	144.1	145.7	147.0	147.6	147.9
民國84年	144.6	145.2	145.0	142.9	143.2	141.7	142.5	142.1	141.3	141.6	141.1	141.1	142.7
民國85年	141.3	140.0	140.8	139.0	139.2	138.3	140.4	135.3	136.0	136.6	136.7	137.6	138.4
民國86年	138.6	137.1	139.2	138.3	138.1	135.9	135.9	136.1	135.2	137.0	137.4	137.3	137.2
民國87年	135.9	136.7	135.9	135.4	135.9	133.9	134.8	135.5	134.7	133.6	132.2	134.4	134.9
民國88年	135.4	133.9	136.5	135.6	135.2	135.1	135.9	133.9	133.9	133.0	133.4	134.2	134.7
民國89年	134.7	132.7	135.0	133.9	133.1	133.3	134.0	133.6	131.7	131.7	130.5	132.1	133.0
民國90年	131.6	134.1	134.4	133.3	133.4	133.4	133.9	133.0	132.4	130.4	132.0	134.3	133.0
民國91年	133.8	132.2	134.4	133.1	133.7	133.3	133.3	133.3	133.4	132.7	132.7	133.3	133.3
民國92年	132.4	134.2	134.7	133.2	133.3	134.1	134.6	134.1	133.7	132.8	133.3	133.4	133.6
民國93年	132.4	133.4	133.5	132.0	132.1	131.8	130.3	130.8	130.1	129.7	131.4	131.3	131.5
民國94年	131.7	130.9	130.5	129.8	129.1	128.7	127.2	126.3	126.1	126.2	128.1	128.4	128.6
民國95年	128.3	129.6	129.9	128.2	127.1	126.5	126.2	127.0	127.7	127.7	127.8	127.6	127.8
民國96年	127.8	127.3	128.9	127.4	127.1	126.3	126.6	125.0	123.8	121.3	122.0	123.5	125.5
民國97年	124.2	122.6	123.9	122.6	122.6	120.4	119.7	119.4	120.1	118.4	119.7	121.9	121.3
民國98年	122.4	124.3	124.1	123.2	122.7	122.8	122.6	120.4	121.2	120.7	121.6	122.2	122.3
民國99年	122.1	121.4	122.6	121.6	121.8	121.3	121.0	120.9	120.8	120.0	119.8	120.7	121.2
民國100年	120.7	119.8	120.9	120.0	119.0	119.0	119.4	119.3	119.2	118.6	118.6	118.3	119.5
民國101年	117.9	119.5	119.4	118.3	117.7	117.0	116.5	115.4	115.8	115.9	116.7	116.4	117.2
民國102年	116.6	116.1	117.8	117.1	116.8	116.3	116.4	116.3	114.8	115.1	115.9	116.1	116.3
民國103年	115.7	116.1	115.9	115.2	115.0	114.4	114.4	113.9	114.0	113.9	115.0	115.4	114.9
民國104年	116.8	116.4	116.6	116.1	115.8	115.0	115.2	114.4	113.7	113.6	114.3	115.2	115.3
民國105年	115.9	113.6	114.3	114.0	114.4	114.0	113.7	113.8	113.3	111.7	112.1	113.3	113.7
民國106年	113.3	113.7	114.1	113.9	113.7	112.9	112.9	112.7	112.7	112.0	111.8	111.9	113.0
民國107年	112.3	111.3	112.4	111.6	111.8	111.3	110.9	111.0	110.8	110.7	111.4	112.0	111.5
民國108年	112.1	111.0	111.7	110.9	110.7	110.4	110.5	110.5	110.4	110.3	110.8	110.7	110.8
民國109年	110.1	111.3	111.8	112.0	112.1	111.2	111.1	110.9	111.0	110.6	110.7	110.7	111.1
民國110年	110.3	109.7	110.4	109.7	109.4	109.2	109.0	108.4	108.2	107.9	107.6	107.8	109.0
民國111年	107.2	107.2	106.9	106.1	105.8	105.4	105.5	105.5	105.3	105.0	105.2	105.0	105.8
民國112年	104.1	104.7	104.4	103.7	103.7	103.6	103.5	102.9	102.3	101.9	102.2	102.2	103.3
民國113年	102.2	101.6	102.3	101.7	101.5	101.2	101.0	100.6	100.5	100.2	100.1	100.1	101.1
民國114年	99.6	100.0											99.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4 年 3 月

法規命令

1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6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

行政規則

- 10 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 1 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11 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之一、第十二點
- 15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23 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方式
- 25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期間得扣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銷售期間之規定
- 27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年數計算
- 28 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及符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減免房屋稅案件之相關規定

司法判解

- 29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上更一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
- 31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97 號
- 32 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
- 33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上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
- 3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訴字第 174 號判決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號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申請重建計畫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12-1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茲因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本辦法已明定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惟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施行迄今，經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反映，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及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且此類建築物係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前之耐震規定，亦有耐震不足之疑慮。因臺灣歷經多次地震災害，居住安全攸關國人生命財產保障，為提高重建之意願，應併同放寬此類建築物原建築容積獎勵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原建築容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申請重建計畫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一、本辦法施行迄今，適有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映，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並據以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據統計全國共八千二百十六棟此類建築物，屋齡約超過三十年，已進入需要改建階段；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係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則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五。 二、承上，因該等建築物未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後提高之建築耐震標準規定，如無法放寬其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將影響民眾重建意願，且建築物恐有耐震不足之疑慮。為促進國人居住安全，增加改建誘因，爰修正第二款合法建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第八條之二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台財產管字第11400053550號

第8-2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其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前項規定標租及訂定造林地租約之非公用土地，其承租人不得轉讓租賃權；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並繳清續租之訂約權利金，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標租之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及第二項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又本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指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定有容積率規定前。 三、建築技術規則中免計容積之規定隨建築技術、社會需求、防救災考量等因素與時俱增，為明確原建築容積之計算方式，爰於第二款定明以申請重建計畫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免計容積規定予以計算原建築容積。
第十二條之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為保障民眾權益，避免修正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無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增訂過渡規定。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二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其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前項規定標租及訂定造林地租約之非公用土地，其承租人不得轉讓租賃權；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並繳清續租之訂約權利金，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標租之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及第二項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政策，釋出適宜的國有土地標租與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人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以增加森林覆蓋面積，提升森林碳匯量，爰增訂本條，規範如下： (一) 第一項：依現行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應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定明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之計收方式。惟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

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尚無年租金之計收。爰定明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另第八條第二項有關訂約權利金底價下限，係以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乘以年期之租金總額及第三項年租金按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等規定，亦因逕予出租之造林地無年租金之計收而無法適用，爰予排除。

(二) 第二項：

1. 出租機關主動釋出非公用土地標租與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人承租，有透過公私協力，增加森林面積、強化森林經營及減輕管理負擔之目的性，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如不繼續執行造林、營林工作，已無法達到釋出土地之目的，應即收回，無由同意轉讓租賃權與第三人，

		以避免遭外界質疑承租人藉轉讓租賃權牟利，爰定明依第一項規定標租及訂定造林地租約之非公用土地，其承租人不得轉讓租賃權。另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有關「變更承租人名義」之規定係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時配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地租約僅得由其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換約續租之情形而增訂，尚不適用於本條所定標租造林之情形。 2.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租作造林使用之土地租期為六年至十年，為利森林長期經營、提高投標意願並配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移除類型之自願
--	--	--

		減量專案計入期為二十年至四十年，爰建立承租人換約續租機制，排除現行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承租人倘有意願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續租，經出租機關同意，並繳清續租之訂約權利金，得按原租約約定條件及租期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 (三) 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定明換約續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四) 第四項：為利實務執行，定明第一項標租之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及第二項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通案性執行規範，由財政部定之。
--	--	--

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1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台財稅字第11300697020號

- 一、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該等房屋倘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3戶以內，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二、前點毗鄰房屋仍應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2條規定認定房屋戶數。

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之一、第十二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國署住字第1141038573號

- 四、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不符合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二）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如附表一。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

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末擇一者，地方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十一之一、租金補貼期間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應於遷居後三個月內，檢附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其新租賃契約經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者，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者，駁回遷移申請案件。

租金補貼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十二、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第四款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房屋。
- （四）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或勒戒，未經地方主辦機關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八）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或延長返還期限，延長返還期限以二年為限。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辦機關得暫停撥款至該事由消滅為止：

- (一) 溢領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之款項，經該業務主管機關通知。
- (二) 經出租人檢附租賃契約已消滅或將提前消滅之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訂定 「一百十三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52341號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十三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 (1) 藥費收入：百分之百。
 - (2) 藥事服務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
 - 1、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一百五十元者：百分之八十。

- 2、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百分之九十。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
 - 1、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一百五十元者：百分之八十。
 - 2、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百分之九十。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六、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配音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八、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 二十、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一、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八、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 三十九、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二、第九點（中醫師）及第十點（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該部分收入適用費用率為百分之九十四。

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方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

- 一、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如下：

- (一) 信託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申報書」（如附件一）於信託關係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進行申報；資訊發生變更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更新申報書」（如附件二）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更新申報資訊。
- (二) 信託地位主動揭露：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並以信託財產與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

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臨時性交易，應於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主動以書面表明受託人與委託人之姓名及身分資訊，向該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並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期間得扣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銷售期間之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58550號

- 一、自114年期起，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各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最後1個月（當年6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4目規定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二、前點房屋建造完成當期，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未滿1年，致自次年期起同一年期中，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高級距稅率，該次年期起各年期房屋稅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課徵；起造人移轉上述房屋，逾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即於3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以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前1個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依前段規定稅率課徵。
- 三、起造人因114年期起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銷售房屋，依下列規定期限，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核准者，該不可抗力期間（以月為單位，未滿1個月者以

1個月計算)得自前2點持有房屋年數中扣除;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者,當地主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 (一) 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
- (二) 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致不能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者,應於該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行申報。

四、前點經核准之無法銷售期間,嗣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不同期間者,得依相關事證變更之。

五、第3點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年數計算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台財稅字第11300701150號

自114年期房屋稅起,房屋於課稅所屬期間首日(7月1日)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且全年期末再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年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當年期起按首日使用情形適用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及符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減免房屋稅案件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50680號

- 一、自114年期起，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7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者，自災害發生當年期至減免原因消滅當年期止，減免各年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房屋毀損情形者，亦自當年期適用。
- 二、自114年期起，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或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規定減免房屋稅之房屋，以自各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減免起算時點，至各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最後1個月（當年6月）止，計算課稅年數，並據以適用相應之房屋稅減徵比率。房屋稅減免起算當年期之房屋課稅年數未滿1年，致自次年期起同一年期中，部分月份依房屋課稅年數相應適用較高減徵比率，部分月份依房屋課稅年數相應適用較低減徵比率，該次年期起，各年期房屋稅應適用較高減徵比率減徵。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上更一字第 101 號 民事判決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當事人雖僅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既判力之裁判（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號判例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規範意旨在於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俾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是判斷同法第400條第1項之既判力客觀範圍，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且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110年度台

上字第 1249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占有人於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其為無權占有，起訴請求其拆屋還地之前，如並未以其已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向該管地政機關聲請為地上權之登記，經地政機關受理；迨土地所有人起訴後，始以其有此事由資為抗辯，法院固無須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4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97 號

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 1215 條第 1 項、第 12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涉訟，其訴訟實施權應歸屬於遺囑執行人，並應以遺囑執行人為原告或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1348 號 民事判決

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因互負債務，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蓋因雙務契約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聯，故一方不履行其債務，而對於他方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為保護他方之利益起見，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而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該有償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本文規定自明。是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故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參民法第244條第4項本文之立法理由）。由是而論，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請求回復原狀，係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所生之權利，並非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依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關係而有所主張；且為避免債務人返還受益人之給付困難，致影響撤銷訴權保全債權之作用，受益人自不得本於其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對債權人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況受益人既於受益時，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情事，更應承擔債務人資力不足之風險，使其不得於撤銷訴訟中為同時履行抗辯，應符債權保全制度之目的。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上字第 958 號 民事判決

按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15日內。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2個月內。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32條定有明文。

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前。此外，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且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訴字 第 174 號判決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第 2 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第 3 項）前 2 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10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第 9 項規定：「前條及第 1 項至第 5 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9 項規定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及移民署之通知，接受面（訪）談。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親屬，移民署認有面（訪）談之必要者，亦同。」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第 17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第 1 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一、有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或第 15 條所定情形之一。…（第 4 項）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要件等規定，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意旨參照）。

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下稱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依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

或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期間如下：…（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1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為第2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3年。為第3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第7點第3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不許可其再申請期間如下：…（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1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為第2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3年。為第3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5年。」上開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係內政部為利執行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等規定所授與有關定居申請之不予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於一定期間不許可再申請定居之裁量權，核係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為實踐具體個案正義，並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所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以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準據，自非法所不許。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7條第3項第1款及第4項，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之資格要件、許可

程序及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許可大陸地區配偶來臺目的，係為使其能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生活，互相照顧，以維繫正常圓滿之婚姻關係，如無同居之事實，即與許可來臺意旨有所違背。